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亿元，根据银行要求，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分配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南通天洋）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可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法瑞、上海惠平、烟台信友、烟台泰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在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南京梓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烟台信友拟于2021年度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马喜梅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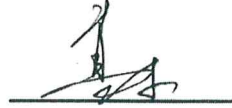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海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签字）：黄俊

2024年4月26日